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鴻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桑貴榕

代 理 人 朱若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4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72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02年5月7日	58,800 元	BD0000000